

平谷区财政局

京平财采购〔2025〕852号

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河北沐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1320151203T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齐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张庄子村

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受理“北京市平谷中学体育馆综合改造工程-设备（第一包）[项目编号：11011724210200005510-XM001]”举报案件，调查期间发现你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文件第55-56页出具的编号为Zb201420706的《检测报告》属于虚假材料。上述问题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2025年4月30日我局启动行政处罚立案程序，为了履行告知义务，查明案件事实，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》、《约谈通知书》，并于2025年6月20日约谈你单位授权代表做《询问笔录》。2025

年9月10日，我局对该案件进行集体讨论。2025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及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，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交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2025年9月23日，我局对该案件进行第二次集体讨论。

上述事实有《招标文件》、河北沐丰公司《投标文件》、《协助调查函》、《关于核实检验报告相关情况的复函》、《立案通知书》、《约谈通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等材料佐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6424元（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；如在银行开设账户，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